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俞婷
電話：04-26581940#306
傳真：04-26561777
電子信箱：seventeen3384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海行字第1120250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270200G_11202508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木棧道維護工程，公告自
112年10月23日至112年11月15日止封閉第2期木棧道及永
續利用區，請查照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6月23日府授農林字第1100157171號「高美
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區管制範圍暨相關管制事項」公告第4點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管制期間封閉第2期木棧道及永續利用區，惟仍開放第
1期木棧道供民眾使用(木棧道入口處起約200公尺)，請民
眾確實遵守保護區管制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將依「野生動
物保育法」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
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公告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除外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
水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高美派出所、臺中市高美愛鄉協會、臺中市
高美觀光文化促進會、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2/09/08



041120078153 有附件

電子
文
騎

0

副本：宏屹土木包工業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



裝

訂

線

